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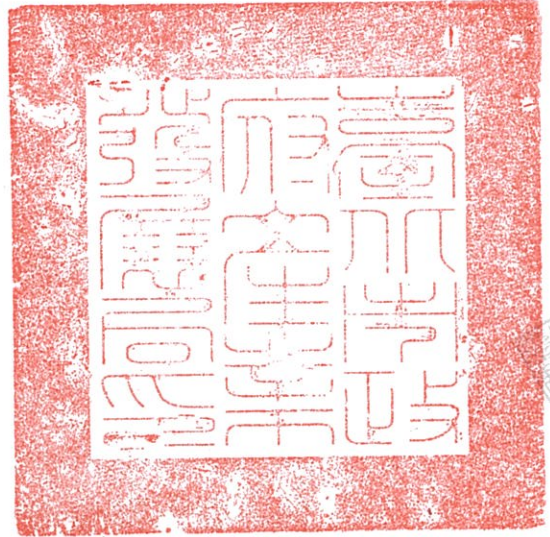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53054731號

附件：「淨零科技」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書



主旨：115年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第1次主題式研發補助徵件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5點第1項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件主題：以「淨零科技」為主軸，並以「臺北市場域驗證」為必要條件，鼓勵具減碳效益與應用潛力之創新提案。

二、徵件內涵：

(一)申請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淨零相關領域之一：

- 1、智慧節能與能源管理。
- 2、低碳運輸與智慧移動應用。
- 3、循環經濟與資源再利用。
- 4、碳管理、碳盤查與數據應用。
- 5、淨零服務與創新商業模式。

(二)申請計畫須於臺北市轄內場域進行驗證，並納入整體研發計畫內容，驗證場域應具備實際運作情境，包含但不

限於：

- 1、公共設施（市有建築、學校、社宅、運動休閒等）。
- 2、城市服務系統（醫療照護、交通、物流倉儲、環保系統等）。
- 3、商業與服務場域（百貨、飯店、營業門店及處所等）。

(三)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

- 1、驗證場域名稱及地點。
- 2、合作單位或場域管理者（須提出合作證明）。
- 3、驗證內容及技術導入方式（如運用AI技術提升或改善產品或流程）。
- 4、驗證期間及執行期程。
- 5、說明達成量化指標（如節能率、減碳量等）。

三、徵件時程：自115年6月1日（一）起至115年6月30日（二）止。

四、補助內容：每案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申請案計畫總經費至少新臺幣400萬元），預計補助15案（如申請案未達獲選門檻，得不足額）。

五、計畫期程：申請人所提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共12個月）。

六、申請資格：

(一)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二)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須知及各項所需文件請至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download/7>），計畫書撰寫請統一採

用「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淨零科技』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書」格式。

- (二)請利用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application/>）。
- (三)各項應備申請文件資料詳見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內容：依「主題式研發」計畫格式進行提案，審查重點同「創新研發」計畫。
- (二)審查管考作業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 (三)申請人申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或補助項目，於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以申請一計畫為原則，並包含執行中政府相關補助型計畫。
-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服務窗口：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創業服務辦公室；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局長 陳俊安